

## 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德景一年定开债  
基金代码:A类:003469;C类:00347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7年11月24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7,353,974.36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113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7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四、其他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2日发布的《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于2017年11月3日发布的《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以及于2017年11月9日发布的《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24日,因此本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dbfund.com.cn/>)或客户服务(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7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6元,募集资金总额771,93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881,6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对募集资金投资概况的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为主体实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借款的形式将该募投项目资金18,617.75万元转入广州视睿为该募投项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理顺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方式,公司拟将借款形式调整为向广州视睿增资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将以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8,617.75万元对广州视睿进行增资。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1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金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公司性质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8632.4660万元(人民币)	27460.1860万元(人民币)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 二、备查文件

- 1、变更后的《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交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编号:2017-03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2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告:2017-032号)。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大量

核实工作,相关工作无法在《问询函》要求的2017年11月27日前完成。因此,经公司申请上交所同意,延期至2017年11月28日前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